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王兆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兆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银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兆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18年9月28日至2020年3月16日）。李银会、王兆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查阅李银会、王兆基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李银会、王兆基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李银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兆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银会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66 年 9 月, 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 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董事, 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川天府农家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兼任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65.52% 的股份, 李银会先生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 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 李银会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兆基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68 年 4 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公司、西藏热巴青稞饮品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威士忌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兆基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